



关于 重庆来福士洲际酒店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3 月 21 日团队合同

尊敬的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我们非常荣幸得知您选择重庆来福士洲际酒店作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的活动场地。

根据贵公司需求，请参阅下面的“合同协议”，如果您能在 2025 年 3 月 7 日之前阅读、签署并返回此合同，我们将不胜感激。

期待您的光临！

祝商祺

王莹
会务销售主任
+86 15213316213
Layla.Wang@intercontinentalrafflescitiy.com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To its right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partially visible.



本酒店会议服务预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前签署：

重庆来福士洲际酒店，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滨江路 2 号**，邮政编码：400010（以下简称“**酒店公司**”）；

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邮政编码：100125（以下简称“**客户**”）

鉴于

- A. **酒店**为一家位于**中国重庆**由**酒店公司**拥有的、以洲际品牌经营的**酒店**；
- B. **客户**为一家在**中国**合法注册的公司(附件一：**客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且
- C. **客户**现希望通过**本协议**向**酒店公司**预订相关会议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酒店公司**与**客户**一致同意如下：

协议目的：本协议规定了酒店向客户提供会议服务以及客户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设施的条款及条件。

协议期限：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并且除非根据本协议的任何其他规定而提前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结束有效（“**期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J/Gu' followed by a stylized flourish.



住宿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住宿安排如下

客房安排

日期 房型	3 月 18 日 星期二	3 月 19 日 星期三	3 月 20 日 星期四	3 月 21 日 星期五	合计
大床房	10	120	120	退房	250
双床房	/	10	10	退房	20
房间总数	10	130	130	/	270
保底总数	10	117	117	/	244

客房价格

房间类型	贵公司之优惠价（净价）	总计（净价）
大床房	人民币 1,200 元	人民币 300,000 元
双床房	人民币 1,200 元	人民币 24,000 元
总计	人民币 324,000 元	

备注：

- 上述价格已包含 10%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以上价格大床房/双床房包含 1— 2 份自助早餐。若入住期间需增加用餐人数，则人民币 198 元/位/晚。
- 以上价格不包含欢迎水果及房间递送服务。
- 除房价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以上优惠价格仅适用于此合同期内，如有额外增加房间，视酒店当时房态而定。
- 为了您与他人的健康着想，并根据《重庆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酒店公共区域及客房内属禁烟区，吸烟区位于酒店大堂出入口外部。在客房内吸烟，将面临政府罚款以及额外承担酒店清洁费用人民币贰千元每房每晚。
- 免费提供 2 间无障碍房作为此次活动会务用房，2025 年 3 月 19 日入住，2025 年 3 月 21 日退房。



- 以上房间价格包含每间房 10%的佣金，共计人民币 32,400 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消费房晚数为准。
该团队退房后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向酒店提供增值税专票，且发票项目为会议服务专用发票酒店将进行返佣。

截止日期
预留客房仅保留至“截止时间”，截止时间是酒店所在地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当日下午 16 时。在截止时间之后，酒店将根据届时房价和客房预订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接受额外的预订。在截止时间前未预订成功的预留客房不会减少团队客户承诺的客房间夜总数，也不影响下述“消耗”或“取消”条款的规定。

名单
贵公司需在活动开始前 3 天，即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提供团队入住人员名单，到店和离店等重要信息，以便更好更快捷的安排房间入住。如贵公司在客人到店前不能提供确认住宿人员名单的房间，酒店有权利根据出租率情况进行分房。

活动安排
在遵守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酒店将为客户提供会场服务如下。

日期	时间	地点	活动形式	活动摆台	保证人数	预计人数	价格(人民币/净价)
3 月 18 日 星期二	00:00-24:00	L5 朝天门宴会厅	搭建	/	/	/	人民币 60,000 元/天
	9:00-18:00	L5 会议室 1+2	会议	课桌式	20	20	人民币 5,000 元/天
		L5 会议室 3	会议	课桌式	20	20	人民币 5,000 元/天
		L5 会议室 5+6	会议	课桌式	20	20	人民币 5,000 元/天
		L5 VIP789	/	现有式	/	/	免费赠送
3 月 19 日 星期三	9:00-18:00	L5 朝天门宴会厅	搭建	/	/	/	人民币 60,000 元/天
		L5 扬子江宴会厅	搭建	/	/	/	人民币 30,000 元/天
		L5 会议室 3	会议	课桌式	20	20	人民币 5,000 元/天
		L5 会议室 5+6	会议	课桌式	20	20	人民币 5,000 元/天
		L5 VIP78910	/	现有式	/	/	免费赠送



	18:00—20:00	菁餐厅	中式晚宴	现有式	40	40	人民币 688 元/位
3 月 20 日 星期四	9:00—18:00	L5 朝天门宴会厅	会议	课桌式	200	250	人民币 50,000 元/天
		L5 扬子江宴会厅	会议	课桌式	100	100	人民币 30,000 元/天
		C1 重林餐厅	自助午餐	现有式	100	110	人民币 238 元/位
		L5 朝天门宴会厅	中式晚宴	圆桌式	150	160	人民币 4,000 元/桌
		L5 会议室 3	会议	课桌式	20	20	人民币 5,000 元/天
		L5 会议室 5+6	会议	课桌式	20	20	人民币 5,000 元/天
		L5 VIP78910	/	现有式	/	/	免费赠送
总计							人民币 376,320 元

备注

- 上述价格已包含 10% 的服务费及适用的相关税费。酒店公司有权在上述价格之外另行收取前述款项。
- 客户签署搭建/布展/执行合同时，需确保该公司有相应资质，及为员工购买足额员工意外安全险。其在搭建过程中，发生的非酒店原因引起的意外，均与酒店无关。
- 客户或客户选定的布展公司应当与酒店签署《布展安全协议书》并按照该协议书约定支付押金，否则酒店有权拒绝客户入场搭建。
- 酒店区域禁止携带所有飘空物体入场(包括但不限于气球)。
- 在本合同期限内，酒店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相关税费。
- 除会议室租金以外的其他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消费及餐饮消费)可能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具体类别由酒店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活动期间(包括进场和撤场时段)如需打开会场与露台联通门，需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通知所有参会人员以下注意事项：
 - 1、严禁攀爬翻越阳台、严禁向阳台外抛物、严禁在阳台上放置物品。
 - 2、带小孩的客人请照看好儿童，避免发生意外
 - 3、对于一切开门所造成的个人损失以及阳台外高空抛物等个人行为所导致的后果和损失将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自行负责，与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及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无关。



- 以上会场场租包含 5% 的佣金，即人民币 13,250 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实际消费金额为准。该团队退房后由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向酒店提供增值税专票，且发票项目为会议服务专用发票酒店将进行返佣。

会场提供服务如下：

- 提供投影幕布，白板、麦克风等会议设备。
- 提供矿泉水，纸与笔
- 以上房间和宴会总费用为人民币 700,32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房间预定缩减

酒店基于贵公司将使用并支付此次团队全部房间费用，同意为贵公司保留预定房间。经双方同意，如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未达到合同保证房间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将支付酒店违约金。以下相应的审查日期内损耗在允许范围内：

团队到店前 7 天，即 2025 年 3 月 11 日前	酒店允许团队减少合同房间总数的 5%，即 13 个间夜
团队到店前 3 天，即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	酒店允许团队减少合同房间总数的 5%，即 13 个间夜

预订与取消预订

如客户决定取消本协议项下客房，会场及用餐等会议服务，酒店公司有权不退还客户根据下文订金条款中以作为预订取消费用。酒店保留收取根据酒店收到的任何书面的取消和延迟确认时的取消费用的权利。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在收到酒店的发票的 30 天内，贵公司应该按以下条款付给酒店相关费用：

- 如您于活动开始前 8-14 个工作日内取消或延迟此次活动，我们将收取您此次活动总费用的 80%，作为取消和更改费用。
- 如您于活动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取消或延迟此次活动，我们将收取您此次活动总费用的 100%，作为取消和更改费用。

对于任何餐饮预订的取消，客户应于会议开始前 7 日书面通知酒店公司。如果客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酒店公司，酒店公司有权按预订费用的 100% 收取取消费用。

订金

客户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按以下日期向酒店公司（账户信息如下）预付订金，酒店公司在未收到订金前保留对客房和会议室预订的取消权。任何额外消费，团队离店当天付清。



日期	付款比例及金额
合同签订当日，即 2025 年 3 月 7 日前	预付总费用的 80% 即人民币 560,256 元
团队到店前 4 日内，即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	支付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20%，即人民币 140,064 元 若产生合同之外的消费，需提前三天信用卡担保， 如若不提前担保，酒店无法预留相应资源。
团队离店当日，即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	结清所有尾款，若有其他消费请提前支付预授权担保

公司名称：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91500103MA60932B8Q

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滨江路 2 号

联系电话：023-89888888

开户行账号：3100021819200359547

开户行名称：工商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付款方式

除非酒店公司和客户另行同意，本协议项下的酒店客房价格以及服务收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及结算。

客户应在离店前以现金、银行转账或信用卡形式向酒店公司结清所有客房费用，餐费以及会议费用。

入住/离店时间

客户同意并确认，酒店客房的入住时间为预期预订首日下午 15 点后，退房时间为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的中午 12 点前。

除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或酒店公司另行书面同意外，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下午 18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 50% 之延住费用。如果客户要求延迟至预期预订之最后一日 23:59 点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权向客户额外加收等于本合同项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价格之延住费用。

通知

发出通知的方式



本协议规定的一切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必须先以传真、再随后以当面送达或者用挂号信邮（如可能，用航空邮件或国际快递服务），发至下述的地址、传真号码与收件人：

酒店公司：重庆来福士洲际酒店

酒店公司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滨江路 2 号

酒店公司收件人：王莹

酒店公司电话：86 23 89888888

客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客户收件人：何方

电话号码：010-65877697

客户电话：134 3915 4252

客户传真：/

税号：91110105597678665R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通知的收到时间

按照上述发出通知的方式，将被视为已于下述最早的一个日期送达：

(a) 传真发送确认之日；

(b) 当面送达之日；

联系详情的变更

上述每一方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可由该方按本条规定发出通知而变更。

保密信息

各方确认，与各方现有或拟议的研究、发展、商业秘密、营销计划、或商业事务服务、营销与定价策略、客户、财务或合同安排（包括本协议条款）和事务及业务经营有关的一切信息，都具有商业敏感性，对该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信息”）。



各方将，且应当尽其最大的努力确保其自身、其雇员和代理人，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

- (a) 为取得该方专业顾问的专业咨询意见而保密地向该等专业顾问披露的；
- (b) 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 and 履行义务所正当需要的；
- (c) 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且必须遵循该同意的条款；
- (d) 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进行的；
- (e) 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违反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已存在于公共领域。

不可抗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或间接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该方的任何义务，则该方不对该等不履行或延迟履行承担责任，但条件是受影响方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以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本条规定不免除一方履行支付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款项的义务。

就本条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袭击、恐怖袭击的威胁、发生于中国境内外的世界卫生组织宣布的对酒店经营所在区域市场的旅游酒店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危害健康的流行病、罢工、封厂、瘫痪性事件、事故、任何政府机构的命令或法规或行为、自然灾害、民乱，以及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紧急情况及其他事件。

赔偿

因客户使用酒店提供的会议设备（无论 或收费）造成设备损坏的，客户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是由于酒店或酒店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由以下情形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损失、索赔、损害、程序、判决、责任、费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费用与支出）和开销，客户同意赔偿酒店公司并使其免受损害：

- (a) 客户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

或

- (b) 客户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或条件。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都应经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将该争议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其规则在此提及而构成本条款的一部分。仲裁庭将由双方共同指定的一名仲裁员组成，如果在三十（30）天内双方仍未就仲裁员的指定达成共识，则该仲裁员应有仲裁委主席指定。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为重庆的仲裁委，仲裁的正式语言为中文。仲裁员的决定和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按照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得以强制执行。

优惠活动

乙方将为甲方指定会议负责人按照洲际酒店集团商悦会积分规则积分，同时此积分不可兑换现金及不参与酒店其它礼券优惠活动一起使用。

商悦会卡号：142981822

商悦会负责人姓名：lan zhong

邮箱：/

一般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得作为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权利，也不得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和规定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都不应影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本协议的附件是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替代此前所有的有关酒店客房以及会议服务预订的协议、谅解和谈判。本协议是双方之间全部且唯一的协议，除非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签订的协议，否则不能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并未尽述酒店所有政策规定，客户应当遵守酒店执行的普遍适用于所有客人的规定。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客户方执一份，酒店存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必须经由双方批准并签字后方能生效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文首书名的日期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请查看以下截止日期（年/月/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签订合同日期	首次订金日期	房间最后保留日期	余款结清日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再次感谢您选择重庆来福士洲际酒店作为您此次重要活动的场地，期待您的光临！

重庆来福士洲际酒店和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已同意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如下：

重庆来福士洲际酒店
王莹
会务销售主任
日期: 2025.2.26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何方

日期: 2025.2.26

重庆来福士洲际酒店
朱黎
销售总监
日期: 2025.2.25



重庆来福士洲际酒店
李丹
市场销售总监
日期: 2025.2.26

2025.2.26

重庆来福士洲际酒店
Achim Brueckner
总经理
日期: 2025.2.28

